

花蓮縣萬榮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—申請書

非租屋-1

申請項目	非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				申請日期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	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	連絡電話		
土 地 標 示					申請租用情形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面積 (m ²)	用途	期間
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1、申請人是否具「非原住民」身分，且為自然人？☐是☐否
- 2、申請人是否為自住者？☐是☐否
- 3、申請人是否無冒名頂替方式提出申請？☐是☐否
- 4、申請人是否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有戶籍？☐是☐否

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- 1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__份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。
- 2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__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
- 3、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4、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（非都市土地免附）。
- 5、其他：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_____